檔 號: 保存年限:

TO A STATE OF THE PARTY OF THE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: 04-23321634

聯絡人:林汝容

電 話:04-37061626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119679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八(0119679A00_ATTCH1.doc)

主旨:有關國家教育研究院(以下簡稱國教院)辦理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綱要(草案)」公聽會及網路論壇之訊息,請公告周知(各該主管機關請協助轉知主管學校),並請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與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教院105年10月13日教研課字第105110294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院業於105年3月17日組成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綱要研修小組,進行進修部課程綱要(草案)之研修,並於10 5年10月3日經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第19 次會議」討論,同意修改後始進行分區公聽會。
- 三、國教院為蒐集各界對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綱要(草案) 之意見,分別於105年11月7日(北區)、11月8日(東區)、1 1月9日(南區)及11月10日(中區)召開分區公聽會;另辦理 網路論壇,自105年10月17日起至12月5日止共50日,於網 路上公布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綱要(草案)後,以論壇 之方式蒐集意見。



花府 105/10/24 1050199708

第1頁, 共2頁



四、本案公聽會邀請單位及代表人員如下:

- (一)學校代表: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教育人員代表。
- (二)直轄市政府教育局代表、各縣市政府代表。
- (三)團體代表:教師團體代表、家長團體代表、社會團體代表。 表。
- (四)學生及社會人士:歡迎對課程綱要研修事務關心者自由 報名參加。
- 五、本案公聽會報名方式、時間及截止日期如下:
 - (一)報名方式:採網路方式報名,請至國教院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域/科目/群科課程綱要草案網路論壇」網頁 (網址:http://12basic-forum.naer.edu.tw/)報名。
 - (二)報名日期:自105年10月17日至11月3日下午5時止。
- 六、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綱要(草案)及公聽會相關資料, 已於105年10月17日公告於國教院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領域/科目/群科、進修部課程綱要草案網路論壇」網頁(網 址:http://12basic-forum.naer.edu.tw/),擬參與公聽 會人員可先行下載閱讀。
- 七、針對參與公聽會之出席人員,請其服務機關(學校)惠予公 (差)假,差旅費由服務機關(單位)支應。
- 八、檢附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綱要草案分區公聽會實施 計畫」1份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

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:國家教育研究院、本署高中職組電的第一個224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